**結構型商品組心得報告**

分公司通路維護

**主要職責**

每日商品建檔提供PGN報價，處理業代及客戶商品問題。首先，針對客戶資金閒置天數來推薦不同天期(30/60/90天/1年)PGN人民幣商品，其次，法人和自然人會比較稅制規定，例如:自然人利息收入10%分離課稅，法人利息收入併入營所稅，根據客戶屬性不同有不同行銷策略。最後，PNG人民幣商品在稅後利息收入是無法和銀行理財商品競爭，但面對客戶提前解約能給予較好折讓率，進一步穩定客戶關係。

**目的**

PGN商品推介在於外幣籌措，債券部籌措外幣有2個管道。第一，先向財務部調度台幣再用FX Swap換成人民幣，成本約4%。第二，銷售PGN商品收到人民幣，成本約2.6%，因此後者可以降低商品部的籌資成本。

PNG人民幣商品風險:元大證券倒閉風險，匯率風險。產品推介一定要清楚告訴客戶產品面臨風險,避免後續產品糾紛。

**通路關係**

* 業代及財管不可能只單一推銷債券部商品,可以請他們將客戶介紹進來，但專業服務由債券部提供，仍提供佣金制度來誘發債券業務發展。

* 銀行可以明確掌握客戶資金動向及客戶需求。但市場上過多理財商品包含壽險、基金、定存等，因此誘發理專僅推銷PGN商品是有難度的
* 但理專面臨銀行政策在商品推銷會有額度及業績壓力,PGN商品可以確保客戶擁有人民幣資金,未來有人民幣基金與保險會更容易,債券部角色是去幫助理專穩定客戶外幣資金流向。
* 客戶短期資金閒置就可以引介PGN不同天期商品。
* 客戶短期資金閒置就可以引介PGN不同天期商品。
* 鎖定客戶資金流向，未來有人民幣基金、保險，業代可以快速掌握客戶資金。
* 通路仍具優勢，全台2000-3000業務代表能夠創造較大效益。
* 股票電子下單趨勢，會減弱業代和客戶關係。未來可以利用理財商品、債券商品提供客戶專業理財服務，最重要是了解客戶資金深度。

業務規劃發展,法令政策

**法令研究**

**金管會證期局修正「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_2013-07-09

鬆綁相關債券發行法規，冀藉此吸引國內外法人在臺發行債券，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

1. 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制度：

* 外國發行人如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得豁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亦無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而改採事前報備方式為之；另該等債券應募人及再行
* 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 簡化本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之相關申報書件，且放寬該等債券如屬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退件條款之適用；另該等債券亦應於櫃買中心掛牌。

1. 刪除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

* 發行公司決定是否採用發行人信用評等報告

刪除前開處理準則涉及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發行人信用評等報告，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

* 放寬信評要求與契約準則

配合取消外國發行人申報總括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契約準據法適用非中華民國法律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要求，增訂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契約準據法適用外國法律所須之資格條件

1. 法規修正公布後，預期效益如下：

* 簡化發行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發行程序，大幅縮短債券發行作業時間並降低發行成本。
* 開放多元發行主體加入我國債券市場，活絡我國債券市場。
* 有效暢通債券發行與投資渠道，提升債券發行之效率
* 提升寶島債等外幣債券之發行誘因，促進臺灣金融產業競爭優勢。

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範圍\_2014-06-24

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現行「專業投資機構」調整為「專業投資人」，帶動國內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動能。

1. 相關「專業投資人」之定義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第2項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１、提供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300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1,500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２、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３、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1. 法令訂定公布後，將有效擴大我國專業板債券之參與範圍、活絡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強化我國債券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健全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金管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法案**

「金融進口替代」相關措施之說明 2015-04-07

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增加在台做資產配置，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1. 第1階段希望至少讓交易在國內發生，將國內金融機構原主要透過海外(如：香港、新加坡）券商、銀行進行的國外投資交易。

* 避免國際板債券發行利率偏低，櫃買中心注意外幣債券利率訂價的合理性，目前國際板債券於我國發行之利率，若與其他市場如香港比較仍屬相近。

1. 國際板債券發行幣別均為外幣，與我國政府公債發行幣別為新台幣，兩者幣別及商品性質皆不同

* 櫃買中心統計分析，上開法規鬆綁前後保險業者2~10年期公債之得標比率亦未有變化，而財政部2014年11月及12月發行之10年期公債亦出現增額發行，且影響公債流標尚有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市場利率將走高、期別及增額發行，因此，保險業積極參與國際債券市場之發行並未對國內中短期公債之發行有所影響。
* 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之規範，鼓勵銀行針對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之需求，設計相關債券類商品。

「金融進口替代」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 2015-06-11

1. 國際板債券部分，例如：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104年1月1日至5月31日發行金額5,243億元，較104年預估發行金額6,000億元，達成率已達87.38%

* 自103年6月4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104年5月31日之發行檔數為167檔，發行金額新臺幣1兆2,187億元，較修正前(95年11月1日至103年6月3日)發行金額新臺幣1,373億元，增加7.88倍，其中保險業投資金額達 1兆479億元，占整體發行金額86%。據估算，保險業投資收益增加155億元，相關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增加約19.5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約31億元，成功創造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規模，及增加政府稅收之三贏局面。

1. 債券部分：

* 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已核准9家銀行辦理，自103年8月至104年4月買賣成交交易金額73億美元(約新臺幣2,507億元)。
* 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開放銀行可以發行中期債券：截至104年5月底，已核准1家銀行申請發行可循環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10億美元(約新臺幣307億元）。
* 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期間，已有5家證券商承作國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金額約3.52億人民幣(約新臺幣17.6億元)。

1. 商品多元化

* 研議各項開放措施外，將就國內金融機構目前投資金額較大之金融商品予以檢視，瞭解其投資管道與方式，若經由國內投資尚有困難，必要時，將再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商可行作法
* 對於國內金融機構目前仍無法提供之商品，亦將進一步研議透過鼓勵國內大型金融機構轉投資或併購國外金融機構，將相關金融商品引進國內，以強化國內金融機構之新金融商品研發能力。

投資標的篩選，外幣債券

**人民幣籌資比較**

|  |  |  |
| --- | --- | --- |
|  | 商品組(佳燕) | 外債交易(語彤) |
| 對象 | 自然人(40%)、法人(60%) | 法人，投信 |
| 方式 | PGN人民幣保本型商品 | RP，財務部資金調度 |
| 交易量 | 小，但相對穩定 | 大，但波動大 |
| 資金成本 | 60天:2.6%  90天:2.8%  180天:3%  1年:3.2% | 30天:  60天:  90天:  1年: |
| 議價能力 | 散戶較低 | 投信議價能力高 |

提升散戶人民幣籌資量，成為目前商品組主要業務也是資金來源重要管道，但散戶個人資金分散，證券商無法得到客戶資金資產配置資訊。目前吸引資金方式，是透過高利率人民幣保本型PGN商品[[1]](#footnote-1)(來吸引潛在專業投資人，進一步再推薦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針對客戶需求做客製化服務，提供ELN商品(連結標的延伸至商品，黃金，基金)。針對高稅率，利息收入超過27萬額度專業投資人，僅給付 10%分離課稅並不計入利息收入，有利於專業投資人。

**外幣債券投資**

保本型PGN商品在市場籌資的人民幣，拿去市場購買債券。而債券部行銷組承銷寶島債時，交易組和結構型商品組也會收購寶島債，一方面創造流動性，另一方面組合商品，例如:投信發行寶島債ETF。債券部亦可以進行寶島債ETF實物交割。

美元商品受限於市場低利率約0.5%並不受投資人親睞，但融資成本相對低廉仍可以向財務部融資，目前投資標的以信評佳，知名度大企業為主，債券部優勢在於，可以直接購買行銷組承作得案件的債券，例如:Intel，30年期

**人民幣債券標的選擇**

* 以中國為發行人的債券: credit spread較高，但仍要考慮發行量是否夠大，及買家的接受度
* 產業:房市在降準降息後，房市再度推高面臨房市泡沫化風險。能源產業(石油/電子/礦產)在近期石油價格下跌，投資者也該產業產生疑慮，標的選擇也要考量到總經變化

**標的選定送件**

* 送件後，風控會依據送件資料(財報/信評/營運/研究報告)給予額度與內部評等，目前針對BBB-/BBB投資標的為主，但未符合長期佈局及交易策略需求，也會事先研究BBB+投資標的。
* 風控將BBB-標的給予內部評等降為BB+，風管則會進一步詢問購買目的，要求必須在3個月內將風險移轉。

**債券及公債交易**

* 信用風險為優先考量，其次才是資本利得，債券倒債會有本金拿不回來的問題，甚至藉由官司要求債務請求權
* 流動性亦是考量重點，目前已Broker提供投資標的為主，考慮發行量
* 目前以初級市場的劵為主，利率報較即時，市場接受度較高，較能反映真實價值

**元大好利High專案**

* 賺取價差很小，最主要目的是創造誘因吸引專業投資人
* 6月法令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可以購買BB等級以上，以外幣計價的債券

寶島債ETF

商品發行

9/1櫃買中心公告寶島債指數，未來元大投信也將發行第一檔寶島債 ETF，

新商品轉型契機

銀行財富管理\_固定收益/基金

業代關係\_固定收益/股票

成本效益

效率

1. 元大好利High專案，人民幣保本型商品，3個月期，保本率100%，最低利率4%，乘做金額100萬人民幣 [↑](#footnote-ref-1)